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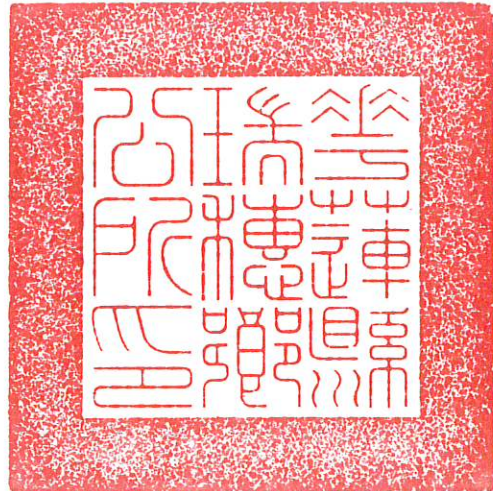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瑞鄉民政字第1120010594B 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

附修正「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

鄉長 吳萬德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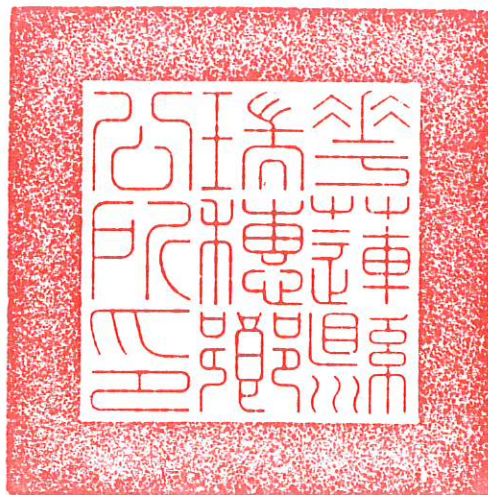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瑞鄉民政字第1120010594C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。

依據：花蓮縣政府112年7月4日府民自字第1120119241號函辦理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「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 吳萬德